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号）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方炎林等1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8,200万元。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童文伟	董事	66,980,160	8.38%	66,980,160	7.99%
史亚洲	董事	60,958,080	7.63%	60,958,080	7.27%
钟飞鹏	董事长	57,004,416	7.13%	57,004,416	6.80%
吴伟生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6,949,312	3.37%	26,949,312	3.21%
李志鹏	董事、副总经理	7,112,160	0.89%	7,112,160	0.85%
胡伟	董事	792,108	0.10%	792,108	0.09%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特此报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